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GreenGold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0)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3年4月27日，本集團與淮海建工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淮海建工租賃設備。

淮海建工為淮北建投的子公司，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淮海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於2023年4月27日，本集團與淮海建工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於協議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淮海建工租賃設備。

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3年4月27日
- 協議雙方：(1) 淮海建工(作為承租方)；及
(2) 本公司(並促使其子公司)(作為出租方)
- 交易內容：本集團同意將其擁有的設備租賃予淮海建工，以進行其建築業務
- 有效期：自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生效
- 租賃資產的範圍：本集團向淮海建工租賃設備包括：(i)挖機；(ii)礦車；及(iii)鏟車
- 定價政策及支付：本集團向淮海建工租賃設備收取的租金，應由訂約方經考慮下列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本集團將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同類型租賃設備的報價及市場成交價格，參照當地可比市場價格(由諮詢所得或專業的評估機構評估)確定；及
 - (ii) 倘無可比市場價格，其將根據設備折舊、管理費、相關稅項(增值稅及附加)以及合理利潤協商確定。
- 租金及支付應由雙方在另行簽訂的個人租賃協議中協商。

三、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機制及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等措施主要包括：

- (1)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2)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及政策，有關（其中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將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部門）進行審批，以確保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條款遵守有關法規及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所披露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
- (3) 本集團通常向不少於兩家提供類似設備租賃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其就出租類似設備（如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淮海建工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4) 本集團外聘審計師將每年進行中期審閱及年終審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發出其意見及函件。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就本集團年報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的交易金額及條款進行確認。
- (5) 本集團的監事會亦負責（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審閱交易的公平性及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
- (6) 本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並將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施情況。同

時，本集團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應當對合同進行審慎審查及評價，執行相關合同的部門應當及時監測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業務部門應當在業務經營過程中對合規情況進行監督管理。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市場條款及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和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	協議生效日至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淮海建工 租賃設備	8,000	8,000	8,000

本集團向淮海建工租賃設備所涉及的租金的年度上限乃考慮下列因素：(i)淮海建工之預期設備需求；(ii)租賃相關設備的現有市場價格及市場趨勢；及(iii)額外緩衝，以應對交易中任何非預期但非重大的增加。

五、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淮海建工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保本集團的閒置設備獲得有效利用，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執行董事張立哲先生(淮北建投副總經理)已就有關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淮海建工為淮北建投的子公司，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淮海建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骨料產品以及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淮海建工

淮海建工成立於1993年，位於安徽省淮北市，註冊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淮海建工為淮北建投的子公司，淮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淮海建工是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承包商。於本公告日期，淮北建投為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及管理。

八、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生效日」	指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海建工於2023年4月27日簽訂的關於本集團與淮海建工之間租賃設備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淮北國資委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淮北國資委」	指	淮北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淮海建工」	指	淮北淮海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3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淮北建投的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的GEM，並與之平行運作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向淮海建工租賃設備

承董事會命
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中國安徽，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勇[#]、趙麗[#]、毛鴻顯[#]、秦加朋[#]、張立哲[#]、石銀燕[#]、郜偉^{*}、劉朝田^{*}及邢夢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